威海市雷电易发区域 及防范等级划分

威海市气象局

目 录

一 、	威海市雷电易发区域划分	1
	(一) 雷电易发区域划分依据	1
	(二) 雷电易发区域划分方法	1
	(三) 雷电易发区域分布图	2
_,	雷电防范等级划分及防护建议措施	2
	(一) 雷电防范等级划分	2
	(二) 雷电防护建议措施	4

一、威海市雷电易发区域划分

(一) 雷电易发区域划分依据

1. 数据来源

地闪数据采用山东省气象部门闪电定位系统 2007-2015 年的监测资料。

2. 划分依据

依据各地年平均地闪密度划分威海市雷电易发区域。

地闪密度越高,表示单位面积落雷次数越多,雷电活动越频繁。

(二) 雷电易发区域划分方法

按 0.01°×0.01°的经纬度尺寸对威海地区进行网格化划分,得出各网格区域的年平均地闪密度(次•km⁻²•a⁻¹),依据地闪密度将威海市雷电易发区域划分为三级(表 1):易发区、中发区、低发区。

 等级
 图例
 描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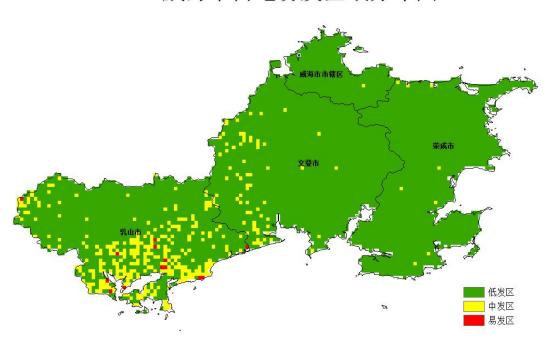
 易发区
 雷电活动频繁,落雷密度大

 中发区
 雷电活动较频繁,落雷密度较大

 低发区
 雷电活动相对较少

表 1 威海市雷电易发区域划分

(三) 雷电易发区域分布图



威海市雷电易发区域分布图

二、雷电防范等级划分及防护建议措施

(一) 雷电防范等级划分

依据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(GB50057-2010)、《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》(GB50343-2012)、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(GB/T21431-2015)、《雷电防护第2部分:风险管理》(GB/T21714.2-2015)和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(GB50352-2005)等标准,结合全省雷电易发区域划分结果,按照各建(构)筑物及电子信息系统的重要性、使用性质以及发生雷电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,将雷电防范等级划分为四级,参见表2。

表 2 雷电防范等级划分

	衣 2 菌电防泡等级划分	
防范等级	范围	备注
一级	1. 凡制造、使用或贮存火炸药及其制品的危险建筑物, 因电火花而引起爆炸、爆轰,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; 2. 具有 0 区或 20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或设施; 3. 具有 1 区或 21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或设施,因电火花而引起爆炸,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。	
二级	1.制造、使用或贮存火炸药及其制品的危险建筑物,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; 2. 具有 1 区或 21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或设施,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; 3. 具有 2 区或 22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或设施; 4. 有爆炸危险的露天钢质封闭气罐; 5. 火灾危险场所; 6.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建筑物和国家级会堂、展览馆、博览馆、档案馆、特级和甲级大型体育场馆等建筑物; 7. 预计雷击次数大于或等于 0.05 次/a 的部、省级办公建筑物和其它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; 8. 国家级计算中心、国家级通讯枢纽、特级和一级金融设施、大中型机场、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视中心、枢纽港口、大型企业工控系统、一级安全防范单位、轨道交通、医院和省级城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中心站等单位的电子信息系统; 9.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物; 10. 空旷地带的矿区、景区等生产和活动场所。	处于雷电易 发区域时宜
三级	1.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及省级档案馆; 2. 预计雷击次数小于或等于 0. 05 次/a 的部、省级办公建筑物和其它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; 3. 预计雷击次数大于或等于 0. 05 次/a 的住宅、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或一般性工业建筑; 4. 中型计算中心、中型通讯枢纽、二级金融设施、小型机场、大型港口、市级广播电视中心、一级汽车客运站、二级安全防范单位、政府部门、雷达站和微波站等单位的电子信息系统; 5. 学校和幼儿园; 6. 高度在 15m 及以上的烟囱、水塔、铁塔等孤立的高耸建(构)筑物。	将防范等级 提升一级。
四级	1.除上述一、二、三级以外位于山顶、旷野、河边、湖边、海边、山坡下或山地中土壤电阻率较小处、地下水露头处、山谷风口等处的孤立建筑、一般性民用建筑或一般性工业建筑; 2.除上述二、三级以外需要采取防雷击电磁脉冲措施的电子信息系统。	

注: 表中未列举的建(构)筑物和电子信息系统可以参照本表选择防范等级。

(二) 雷电防护建议措施

各级防范单位按照相应要求做好雷电防御工作。

- 1. 一级防范
- (1)设立防雷安全管理部门,制定防雷安全管理制度,落实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,做好防雷安全知识培训。
- (2) 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和巡检制度,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宜不少于 2 次,定期和不定期对防雷装置进行自查,及时上报雷灾事故。
 - (3)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设置防雷装置,并按要求定期检测。
 - (4)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在建设前宜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。
- (5) 关注雷电预警信息,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雷电监测预警系统,并根据 预警信息合理安排生产和工作。
 - 2. 二级防范
- (1)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和巡检制度,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宜不少于 1 次,定期和不定期对防雷装置进行自查。
 - (2) 做好防雷安全知识培训,及时上报雷灾事故。
 - (3)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设置防雷装置,并按要求定期检测。
- (4) 关注雷电预警信息,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雷电监测预警系统,并根据 预警信息合理安排生产和工作。
 - 3. 三级防范
 - (1) 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,增强防雷安全意识。
 - (2)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设置防雷装置,并按要求定期检测。
 - (3) 及时上报雷灾事故。

- (4) 关注雷电预警信息并合理安排生产和工作。
- 4. 四级防范
- (1) 条件允许时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设置防雷装置。
- (2) 及时上报雷灾事故。
- (3) 关注雷电预警信息并合理安排生产和工作。